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好歡
電話：06-2991111#1022
電子信箱：fish32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70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070754A00_ATTCH1. pdf、0070754A00_ATTCH2. pdf、
0070754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